附件 4 易服社會勞動聲請人基本資料表與切結書

壹、聲請人基本資料表

-、人別資料										
姓名	姓別	出生年月	日	年龄	身分證	字號	在學或就業			
		年 月	日							
本案罪名		聯絡電話			住居地址或聯絡地址					
		(手機)								
本案刑期	(家裡)									
		(公司)								
二、身心健康及體能狀況(
		罹患結核病未治癒?				可否自理生活?				
	7	·是			可以					
	胸部	X 光:	無異常		常	不能(原因]:			
公分公斤	痰塗	片檢查(胸音	『X <u>光</u> 異	常疑似	肺結核)		
		須檢查此項		会性 _	陽性					
現患有身心疾病或身心障礙健康										
	病或障礙:)			□□可以勝任勞動服務						
	★ 身心障礙手冊(有檢附影本)★ 重大傷病卡附(有檢附影本)			, . ,	年老或體衰,難以勝任勞動服務 健康狀態不佳,難以勝任勞動					
		· 主八汤》 · 子動服務	可可		11 55/45)	服務				
附註:提出「是	否罹患 統	吉核病之檢查	<u></u>	,為聲		會勞動之必備:				
							《光檢查」項目:			
							^{锋請者是否為結構} 勞動者,將列為			
服社會勞重		•	, , , c / ,	· >1 - 1~	AL Y LABOR		,, -,, -, -, -, -, -, -, -, -, -, -, -,			
- 44+-	_									
三、前科素行狀》		Ho	加里时	: BB : J	h 仁士士() 胜、目到	且不劫 <i>仁</i> 之思 I	2. 廿		
· 百經化非业經刊 確定之罪名	曾經犯罪並經判決 刑 確定 つ 罪名				执行方式(入監、易科 罚金、易服社會勞動、		是否執行完畢及其 時間			
- E/C-C-9F/U		罰金)			•	· 易服勞役)	-4 (=4			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曾否施用毒品	曾	否易服社會		本案到案方式						
否										
]有(□易	服社會	勞動				是到案		
四犯以上			刑/□	緩起訴	附带命提供	供義務勞務)	在監在押			
三三犯				ὰ執行完畢)	無無					
二二元犯		上 未履行完畢而入監執行					在押			
一犯				夷務勞	务而被撤载	肖緩刑或緩起	他案在監執	行		
		訴處分	確足							

四、學經歷與工作專-	長	튽
------------	---	---

見有無工作				
	學歷(從最高學	歷填起,學校與	科系名稱皆填寫)	曾任或現任工作
_				
每月收入				
元		檢附學歷證明文	.件(影本)	
每日上班時間	技職證照			專長或可勝任之勞動服務
一白天				
晚上				
輪班				
不定時		檢附證照證明文	.件(影本)	
. 完立 . 台址	. 丘尔 . 伊政山	7 战 甘 儿		
· 》	兵役、保險狀況子女	宗教	兵役	
	2婚	無	□ 已服 □ 免用	 B
	上婚		□未服 (一年內	
□一方 □ □ 南	准婚 二二名	□佛教	出國留學或工作	
亡故	三名		一年內 有/	無出國留學或工作計劃,
雙方	以上	基督教	可能造成社會勞	動無法如期履行完畢
均亡		天主教	保險情形	
		其他	有/ 無投	 :保意外險
			□有/□無 投	保醫療險
			□有/□無 投	保其他險種(有:)
				附證明文件

年 月 日